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2017年9月修订)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概要	1
二、	基金账户类业务规则	6
三、	基金交易类业务规则	11
四、	附则	24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一、 概要

(一) 总则

1. 为规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光大保德信”或“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管理和交易类业务管理,保障开放式基金的正常运行,维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制订和实施“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称“本规则”)。

2.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制定。

3. 基金注册登记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建立并管理投资者基金份额账户,对基金销售商的业务申请进行确认;
- (2) 从事基金注册登记、资金清算和交收等业务;
- (3) 代理发放基金红利;
- (4) 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5)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4. 基金销售商的权利和义务:

- (1) 受理投资者基金账户开户、修改客户注册资料及注销基金账户等业务申请,接受注册登记人的确认;
- (2) 受理投资者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接受注册登记人的确认;
- (3) 接收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收益数据,并及时公布;
- (4) 按时与注册登记人进行基金份额和资金结算;
- (5)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5.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光大保德信管理且担任注册登记人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光大保德信及参与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各销售商、投资者及其他有关方均应遵守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开放式基金运作业务分为账户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账户类业务指基金账户

和交易账户的开立及注销、客户注册资料修改、账户冻结与解冻等业务；交易类业务指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基金分红、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7.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本规则相关规定不符的，以《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8. 本业务规则所涉各种比率由光大保德信制订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予以公告。

(二) 名词释义

1. 当事人名词释义：

(1) 基金管理人：指依法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它法人。在本规则中是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指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进行保管的机构，由具备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承担。

(3) 注册登记人：在本规则中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业务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注册登记人）负责实施，专门负责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的管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交易的资金的清算与交收等注册登记业务。

(4) 基金投资者：指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购买和持有者，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 基金销售商：负责开放式基金销售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 账户类名词释义

(1) 基金账户：注册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 基金账户开立：光大保德信注册登记人根据投资者提出的申请，为投资者注册基金账户的业务。

(3) 基金账户注销：注册登记人根据投资者提出的申请，为投资者撤销基金账户的业务。

(4) 基金交易账户：销售商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商买卖基金

份额、基金份额变动及资金结余情况的账户。

(5) 基金交易账户开户：销售商根据投资者提出的申请，为投资者开立交易账户的业务。

(6) 基金交易账户注销：销售商根据投资者提出的申请，为投资者撤销交易账户的业务。

(7) 资金交收账户：投资者开立的用于办理基金交易资金交收的账户，资金交收账户与基金账户的注册人名称必须一致。

(8) 客户资料修改：由于投资者的一些基本资料发生了变更，而对投资者基金和交易账户记录的投资者资料信息进行修改的操作。

(9) 账户冻结/解冻：指注册登记人根据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按照相关程序对基金账户进行处理，使其不能进行任何交易的行为称为基金账户冻结；基金账户冻结后，注册登记人在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指定的期限届满后或者应申请机关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恢复该基金账户状态的行为称为基金账户解冻。

3. 交易类名词释义

(1) 认购：在开放式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2) 申购：在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 赎回：在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通过基金销售商申请将手中持有的基金份额按一定价格卖给基金管理人并收回现金的行为。

(4) 巨额赎回：开放式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份额余额）超过前一交易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

(5) 预约赎回：是投资者预先提出一个赎回申请，要求销售商在其指定的将来的一个日期，按照当日的净值办理赎回业务的一种交易方式。

(6) 转托管：指投资者将自己在某一销售商的部分或者全部基金份额转到该基金的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 (7) 基金分红：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运作所得收益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
- (8) 权益登记日：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享受基金分红权利的时点。
- (9)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 (10) 除权日：投资者不再享受本次基金分红的时间点。
- (11) 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基金分得的现金红利转为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活动。
- (12) 非交易过户：指由于司法强制执行或由于继承、捐赠等原因，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某一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直接划转至另一账户的过户业务。
- (13) 基金终止：依据《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宣布基金存续期结束，并将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活动。
- (14) 基金转换：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行为。
- (15) 撤单：投资者申请的交易在没有确认成交之前，对其申请进行取消的操作行为。一般情况下，撤单申请在申请的交易当天（T日）规定的时间以前进行，撤单申请及其对应的交易申请不必上传注册登记人。
- (16)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商，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销售商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投资方式。
- (17) T日：指销售商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 (18) R日：指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
- (19) 基金可用余额：指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实际赎回的份额。
- (20) 当前累计收益：是指从上次货币型或理财基金收益结转日至今投资者账户中应得且尚未结转份额的收益，当前累计收益存在为负值的可能性。
- (21) 基金收益结转：是指投资人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计入该投资人账户的货币型或理财基金份额中。若投资人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收益，则该投资人账户的货币型或理财基金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投资人账

户的货币型或理财基金份额体现为减少。

(三) 申请的受理与确认

1. 投资者所提出的交易类申请在成交确认前可以撤销（认购业务除外）。销售网点对交易类和账户类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指定交易网点确实收到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申购、赎回的工作日：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 申购、赎回开始日：按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办理。
4. 正常开放日的申请受理：投资者 T 日 15:00 之前提出的申请，视作当日申请。T 日 15:00 之后的申请，视作 T+1 日的申请，如代销机构的系统暂不支持将 T 日 15:00 之后的交易申请由 TA 自动顺延至 T+1 日的交易申请的处理方式，代销机构应将 T 日 15:00 之后的交易申请调整为 T+1 的交易申请提交给 TA，否则甲方 TA 系统将作为失败处理。

二、 基金账户类业务规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账户销户、客户基本信息修改等帐户类业务时销售商应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证件类型可以是：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户口本、港澳台通行证、台胞证、有永久居留权境外人士的居留证等有效身份证件。机构客户的身份证件类型可以是：营业执照、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基金会、其他机构。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一） 账户开立

1. 基金账户的开立

- (1) 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账户持有人，基金账户持有人依法对其账户中登记的基金享有权利。
- (2) 凡从事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注册登记人为其注册开立的基金账户。
- (3) 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保德信的直销机构或光大保德信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立。
- (4)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必须提供基金销售商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 (5) 投资者 T 日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确认。投资者可以在 T+2 日查询开户成功与否及其基金账号。
- (6) 投资者在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申购申请。如果开户申请未获

确认有效，则该等认购或申购申请作失败处理。

(7) 基金销售商按照代理协议的要求受理投资者申请、审核投资者资料、办理有关业务并对账户业务凭证妥善保管，及时、准确、完整地将投资者开户信息上传注册登记人。

2. 交易账户的开立

(1) 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由基金销售商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必须完全一致。投资人如欲在多家销售机构进行交易，应凭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已经确认的基金账号和开设基金账号时的证件原件到其他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号，并办理基金账号注册手续或开户业务。如投资人在上述情况下，持有与原开户证件类型不同或号码不同的证件开立交易账户，其账户注册将视为无效。

(2) 投资者办理交易账户开立必须提供销售商要求的相关资料。

3. 说明

(1) 投资者可以在不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商处开立多个交易账户。

(2) 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原则上要求投资者本人到交易网点办理，或通过本公司认可的其他途径办理。

4. 开户业务的收费标准由销售商自行制定。

(二) 基金账户的注销

1. 投资者可办理基金账户的注销，但必须满足该基金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及该账户未被冻结或不存在在途权益等任何形式的限制条件。

2. 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注销须到已经开户或已经做帐户登记的销售商网点办理，投资者办理注销基金账户必须提供销售商网点要求的相关资料。

3. 投资者在基金销售机构处不再办理基金业务时，可申请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取消基金账户登记。投资者申请取消基金账户登记时，应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本公司对取消基金账户登记申请确认失败：

(一) 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零；

(二) 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没有在途交易。

取消基金账户登记，仅表示投资者不再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业务，并不

注销其基金账户。

(三) 交易账户的注销

1. 投资者可办理交易账户的注销,但必须满足该交易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及该账户未被冻结或挂失、不存在在途权益等条件。
2. 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的注销须到销售网点办理,投资者办理注销必须提供基金销售商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四) 客户资料修改

1. 为避免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失,投资者应在相关的信息资料变更后,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2. 投资者资料按照其性质划分为重要资料和一般资料。其中,重要资料包括:投资者全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一般资料包括: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手机号码、呼机号码、Email 地址。法人投资者简称、投资者性别、出生年月、经办人、经办人证件类型、经办人证件号码、交易账号以及其它银行信息。
3. 投资者可以在已经开户或已经做帐户登记的销售商网点申请修改重要资料,但不得修改证件类型,且只能变更全称和证件号码中的一项(身份证件号码升位除外);如投资者办理变更证件类型或全称与证件号码同时变更,需要直接向注册登记人申请办理;投资者可以在任一基金销售商申请更改一般资料。
4. 投资者办理账户资料变更必须提供指定基金销售商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五) 基金账户查询

1.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资料查询,可以通过以下三种途径办理:
 - (1) 通过已经开户或已经做帐户登记的销售商网点查询。根据基金销售的相关要求和程序,投资者可以临柜或通过电话、互联网络向基金销售商查询其基金账户开户、注册资料;
 - (2) 通过光大保德信网站查询(网址: www.epf.com.cn);
 - (3) 通过致电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客服热线: 4008-202-888)。

2. 投资者可以登录光大保德信网站和致电客户服务中心设置查询密码,以便通过网站和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3. 投资者应自行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基金账户密码泄漏给他人,因自己泄漏密码而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基金账户查询密码可以修改。在光大保德信网站和客户服务中心均可直接修改密码。

(六) 冻结与解冻

1. 基金份额/账户的冻结,指注册登记人根据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按照相关程序对基金账户进行处理,使其不能进行任何交易的行为称为基金账户冻结;基金账户冻结后,注册登记人在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指定的期限届满后或者应申请机关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恢复该基金账户状态的行为称为基金账户解冻。

2. 冻结期届满时,注册登记人不予自动解冻。

3. 业务只能由注册登记人直接办理。

4. 按发起原因划分,冻结的种类有:

(1) 投资者由于基金账户、交易账户遗失或其他原因主动向注册登记人申请将其基金账户或份额予以冻结;

(2) 根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国家其他有权机关直接向注册登记人申请协助办理基金份额或基金账户的冻结。

(3) 公司员工持有公司的非货币型基金,注册登记人将对其份额进行 6 个月或 1 年的冻结处理。

5. 办理冻结的依据:

(1) 投资者自行提出冻结的,应提交冻结申请书和本人身份证明资料。

(2)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光大保德信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办理。

6. 冻结和解冻的原则:

(1) 目前暂不办理以自然人为出质人的质押冻结登记申请。

(2) 投资者自行提出的冻结,冻结期限至少为七个工作日。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冻结或质押登记不得对抗司法、行政冻结或司法、行政非交易过户。
- (4) 如果质押登记先于司法、行政冻结，则司法、行政机关对冻结标的处分不得先于质权的行使。
- (5) 如果已经办理了司法、行政冻结，则不能办理质押登记。
- (6) 质押登记以质押登记申请文件为依据，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审查基础交易及基础文件的义务，其责任和后果由基础交易的参与方或基础文件的签署方承担。
- (7) 司法/行政冻结按照账户冻结和份额冻结两种情况分别适用具体的冻结程序规定。对于司法账户冻结，冻结标的部分和孳息（基金分红时产生的红利）全部冻结；对于司法份额冻结，冻结标的冻结和孳息部分是否一并冻结，按照司法通知书的判决进行处理。
- (8) 主动冻结，公司员工持有的本公司非货币型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基金分红时的现金红利部分不予冻结，基金分红时的红利再投资部分予以冻结。
- (9) 质押冻结，根据经基金管理人同意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注册登记人发出的书面质押登记申请通知处理。尽管有本规则关于质押登记的其他规定，如果基金管理人合理理由认为不宜办理质押的，有权拒绝出质人和质权人的质押登记申请。
- (10) 所有因分红派息而产生的权益分配冻结，包括份额冻结和红利资金冻结均由注册登记人掌控。解冻时，由注册登记人将解冻的份额和红利资金下发到各销售网点。
- (11) 解冻是冻结的完全反向操作，即解冻只能是针对冻结标的申请解冻。申请人不得申请对若干冻结标的提出整体解冻，亦不得申请对单一冻结标的部分解冻。

三、 基金交易类业务规则

(一) 基金认购

1. 基金认购是指在开放式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的行为。
2. 投资者认购基金，如果已经在光大保德信开立了基金账户，则可以直接提出认购申请；如果尚未开设基金账户，则在认购的同时必须先办理开户手续。
3.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进行多次认购，除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限制外，但已申请的认购不能撤单。本公司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本公司有权拒绝该笔或该某些认购申请。
4. 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基础计算份额。
5. 认购费的计算采用“外扣法”。具体的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相应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6. 募集期内，投资者在 T 日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人于 T+1 日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进行确认，T+2 日投资者可在销售商处查询；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人为投资者进行权益登记。
7. 募集期结束后，如果基金募集失败，则认购款项及认购本金在募集期所产生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该期间利息以银行同期活期储蓄利息为准。
8. 如基金募集成功，募集期间的所有利息收入按《基金合同》规定处理。
9. 投资者办理认购必须提供销售网点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 基金申购

1. 申购是指基金在存续期间投资者向本公司申请购买基金的行为。基金的申购以书面方式或经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2. 非货币型或理财基金日常申购采用“未知价”法，按照“金额申购”的方式进行，以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交易。货币型或理财基金日常申购按照“金额申购”的方式进行，以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为基础进行交易
3. 申购费采用“外扣法”计算。具体的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相关基金的《基金

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通过办理该笔业务的销售商予以撤销。
5. 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或拒绝基金的申购,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公司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本公司认为市场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
 - (4) 本公司、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5) 当本公司认为某笔申购申请可能影响到其他投资者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 (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 (7)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在《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可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形。
 - (8) 发生上述第(1)到第(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本公司将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每月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时,本公司将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公告及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 (9) 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本公司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本公司将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本公司暂停期间结束,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公告及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对于基金销售代理人已受理的申购申请或发生上述第(5)、(6)项拒绝申购情形时,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划给投资者。
7. 基金的日常申购起始日遵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将在申购开放前的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

体上刊登公告。

8. 投资者于 T 日发出基金申购申请后, 注册登记人于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确认权益(货币型或理财基金从 T+1 日开始计算每日收益), 投资者可于 T+2 日查询申购确认情况。投资者于 T+2 日起可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9. 注册登记人的过户登记系统对基金份额和资金的保留位数处理: 基金份额精确到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交易金额及费用精确到 0.01 元人民币。

10. 注册登记人支持对申购交易申购费率打折, 销售商在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时自行判断费率优惠活动的范围, 并对活动范围内的客户交易申请提交对应的折扣。注册登记人会根据活动的客户申请金额所对应的最低折扣进行限制, 如果销售商提供的交易申请折扣低于最低折扣限制, 注册登记人将根据最低折扣进行交易确认。

11. 投资者办理申购必须提供销售网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三) 基金赎回

1. 正常赎回

(1) 赎回是指基金在存续期间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要求本公司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的赎回以书面方式或经光大保德信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2) 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只能在其原办理认/申购的销售商进行, 如欲在其他销售商办理赎回业务, 须首先办理转托管业务。

(3) 基金的赎回起始日遵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在赎回开放前的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基金账户的基金可用余额。本公司可规定赎回的最低份额。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后当基金份额余额低于最低限额时, 本公司可强制其赎回剩余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调整赎回份额数量的限制。

(5) 投资者赎回股票或债券基金时, 以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的赎回金额, 赎回采用“未知价”法, 按照“份额赎回”“先进先出”的方式

进行；投资者赎回货币型或理财基金时，按照“份额赎回”“先进先出”的方式进行，以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为基础进行交易。

(6) 投资者在赎回货币型或理财基金时收益自动结转模式分为下列两种，具体采用哪种方式以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 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或强制赎回货币型或理财基金时，将自动结转当前累计未付收益。投资者部分赎回货币型或理财基金时，不结转基金累计未付收益，而是待全部赎回时再一并结转基金累计收益。但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按比例自动结转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 投资者在赎回货币型或理财基金时，按赎回份额占投资者持有总份额比例自动结转累计未付收益。

(7) 基金赎回具体的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基金相对应《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8) 投资者 T 日发出赎回申请后，注册登记人于 T+1 日为投资者赎回申请有效性进行确认（货币型或理财基金 T+1 日开始不享受分配权益）。投资者可于 T+2 日查询赎回确认情况。

(9) 基金管理人在接受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后，T+7 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赎回款项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货币型或理财基金赎回款于 T+1 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销售商在收到货币型或理财基金赎回资金后向投资者划出）。

(10) 暂停赎回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公司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具体见巨额赎回的有关条款。
-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已载明的其他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体、本公司的公司网站或销售代理人的网点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暂停赎回之后的赎回申请无效。在暂停赎回之前已

接受的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根据基金资产状况决定足额支付或部分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时，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11) 投资者赎回的资金只能划回至其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中。

(12) 投资者办理赎回必须提供销售网点要求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只能在其基金份额托管的销售商处申请办理，如欲在其他销售商办理赎回业务，须首先办理转托管业务。

2. 巨额赎回

(1) 开放式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份额余额）超过前一交易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

(2) 若发生巨额赎回，光大保德信作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情况并依据《基金合同》规定决定采用全额赎回或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方式。

(3) 全额赎回：按正常的赎回程序办理。

(4) 顺延赎回：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该开放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但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系统默认为选择接受顺延赎回。

(5) 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光大保德信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公告；通知和公告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

(6) 发生巨额赎回并采取顺延赎回时，实际赎回份数计算公式：实际赎回份数 = 申请赎回份数 × T-1 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 / T 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数。

(7) 暂停赎回：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光大保德信可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

进行公告。

3. 强制赎回

(1) 强制赎回只能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2) 强制赎回适用的范围：

□ 对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低于基金份额最低持有份额数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由注册登记人按照相应程序强制赎回其剩余基金份额。

□ 根据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国家机关的要求强制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

4. 货币基金 T+0 快速赎回业务

(1) “货币基金 T+0 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代销或直销渠道销售系统向本公司申请将其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快速取现，并将其申请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质押给本公司。经过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本公司将投资者货币基金份额过户到光大保德信货币/现金宝基金/光大耀钱包基金 T+0 赎回业务专用账户并提交强制赎回申请，向投资者实时支付与其快速取现申请份额对应的款项。份额赎回确认后，对应赎回款用于归还光大货币型基金的已垫付款。

(2) 投资者办理快速赎回业务只能在已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销售商进行。

(3) 投资者赎回货币基金时一旦选择快速赎回业务并提交申请，则该赎回申请不可撤销。

(4) 实时赎回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光大保德信货币/现金宝基金/光大耀钱包基金。

(5) 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实时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实时赎回总额接近、等于或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实时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6) 投资者办理快速赎回全部份额的，未结转收益（计算收益截止日为赎回申请日前一自然日）将按照货币基金正常赎回的资金到账时间进行资金划拨；投资者办理快速赎回部分份额的，赎回资金将不包含申请份额的未结转收益（计算收益截止日为赎回申请日前一自然日）。

(7) 因投资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实时赎回的货

币基金份额等情形，导致实时赎回份额不能及时被确认赎回，赎回款不能到账，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归还本公司垫付的款项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本公司的损失，本公司享有追偿的权利。

- (8) 如因投资者支付账户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故障、系统升级，或投资者支付账户已销户、卡号变更、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光大保德信基金合作的划款银行系统暂停服务，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等情形导致垫付款项无法按期向投资者划付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股票及债券基金分红

1. 根据《基金合同》及基金红利分配公告，在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投资者享有红利分配权。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为 R 日，当日净值进行除权处理。分红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 分红权益登记日(R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分红权。分红权益登记日 (R 日) 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分红权益，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分红权益。
3. 同一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权益登记日 (R 日) 的当天，注册登记人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5. 在基金分红时投资者的分红方式认定是根据投资者设定的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开户时选择的帐户默认分红方式和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的先后顺序进行认定的，即如果投资者设定了基金的分红方式则以此为准，如果投资者未设定基金的分红方式则以投资者开户时选择的帐户默认分红方式为准，如果投资者既没有设定基金的分红方式也没有选择帐户默认分红方式则以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在销售商网点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基金具体默认分红方式以基金相对应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6. 权益登记日 (R 日) 的当天，销售商网点不接受投资者转托管业务申请。
7. 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网点对同一种基金选择了不同的分红方式，注册登记人则按不同销售网点的不同分红方式分别进行处理。
8.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

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五) 货币型和理财基金收益分配

1. 每日基金注册登记人根据货币型或理财基金应分配净收益，以前一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依据为投资者计算其账户所产生的收益，并计入其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中。

2. 注册登记人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如当日净收益大于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3.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其下一开放日起享有分红权益，纳入基金份额总数的计算。

投资者日收益=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其中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未结转的累计收益。

4. 货币型和理财基金的分红方式限于红利再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人于每月固定时间（一般为当月 15 日，遇节假日休息日顺延）将光大货币基金、光大现金宝基金、光大添天盈基金投资者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计入该投资者账户的货币型或理财基金份额中，不进行现金支付，光大耀钱包基金的收益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若该投资者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收益，该投资者账户的货币型或理财基金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投资者账户的货币型或理财基金份额体现为减少。具体累计收益分配结转成基金份额的时间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内容执行。

5.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开放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开放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6.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 基金收益结转导致的基金份额增加或减少不受单个账户的持有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8. 每月累计收益集中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当日不能进行非交易过户及转托管业

务。

9. 货币型和理财基金合同生效后经过一个完整的会计月度,开始结转当前累计收益。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10. 投资者可通过光大保德信网站、客服电话或其他指定的方式,查询每月收益结转情况和当前未结转的累计收益情况。

(六) 托管与转托管

1. 投资者将所持基金份额托管到基金销售商,基金销售商将投资者托管在其名下的基金份额,托管到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人直接记载托管在基金销售商名下的投资者基金份额明细数据。

2. 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商办理认购、申购,其基金份额自动托管到该基金销售商。

3. 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可托管到多个基金销售商,但托管于某一销售商的基金份额,只能委托该销售商申报赎回。

4. 基金销售商有责任保证投资者基金份额托管数据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负有保密义务。

5. 投资者可以用同一基金账户在多个基金销售商处申购(认购)基金份额,但必须在原申购(认购)的基金销售商处赎回该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认购)基金份额后可以向原申购(认购)基金的销售商发出转托管指令,转托管完成后投资者才可以在转入的销售商处赎回其转入的基金份额。

6. 投资者办理转托管,采取一步转托管的方式进行,即投资者需先到欲转入的销售商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业务,然后到基金份额存管销售商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转托管遵照“先转出,后转进”的原则进行。

7. 投资者在进行转托管时,可以是转出其拥有的光大保德信的一只或多只开放式基金,也可以是同一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

8. 转托管后,原存管份额的存续时间,在转到新的存管网点后仍旧连续计算。

9. 投资者办理转托管必须提供销售商或网点要求的相关资料。

10. 转托管业务的收费标准由销售商自行制定。

(七) 非交易过户

1. 非交易过户业务只能由注册登记人直接办理。
2. 下列情况的基金份额持有转让称为非交易过户：
 - (1) 因投资者死亡（包括法律认定死亡），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过户至其合法约定或法定继承人。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赠予方式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过户至慈善、福利机构。
 - (3) 根据生效的司法机关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包括仲裁调解书）其他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强制执行通知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过户至第三方。
 - (4) 法律规定的或注册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
3. 非交易过户申请人应直接向注册登记人提出非交易过户申请。由光大保德信监察稽核部审核同意后办理，并提交有关的必要材料。
4. 如果光大保德信监察稽核部同意注册登记人受理非交易过户申请，则自注册登记人收到完整材料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后，完成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并向有关当事人出具《基金非交易过户登记确认单》。
5. 办理非交易过户的依据包括：
 - (1) 因继承产生的非交易过户，申请人应当提交经过公证或其他合法形式的遗嘱及享有继承权的证明。对于法院认定死亡的情况，还应当提交法院宣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的裁定；
 - (2) 因赠与产生的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经公证的赠与协议。
 - (3) 因司法、仲裁产生的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法院的判决书、民事调解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协助执行裁定和法院执行人员的执行公务证等。
 - (4) 因其他法律规定或注册登记人认可的情况产生的非交易过户，由注册登记人根据个案情况向申请人或有关方提出补充文件的要求。
6. 非交易过户的原则：
 - (1) 非交易过户受让方应当符合相应《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条件。
 - (2) 非交易过户受让方应当按照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开户要求办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开户手续。
 - (3) 非交易过户所涉的基金份额应当是未予质押、冻结或设定了其他限制的份

额。

(4) 因离婚等原因进行财产分割或出于债务履行需要提出非交易过户申请的,除非出具法院司法文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或经过公证的离婚协议,一般不受理该等申请。但应告知申请人按照先赎回再申购的程序完成过户。

(5) 司法和行政非交易过户的效力高于其他非交易过户。

(6) 司法和行政非交易过户按照时间在先原则认定效力。

(7) 公证遗嘱的效力高于非公证遗嘱效力,时间在后遗嘱的效力高于时间在前遗嘱效力。

(8)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赠与协议本身不单独构成非交易过户的依据。

(9) 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需直接向注册登记人申请办理。

(10) 进行非交易过户时,可以是一个基金账户里拥有的光大保德信管理的一只或多只开放式基金,也可以是同一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

(11) 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符合条件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过户登记确认手续。

7. 注册登记人可收取一定的过户费用。非交易过户的业务收费标准:可按过户面额的1%向过入方收取。

(八) 定期定额投资

1.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销售商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商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必须开立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

3. 投资者可以在不同的销售商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但在各销售商办理申请时,投资者必须使用该销售商与投资者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必须提供销售商所要求的相关材料。

5. 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且不受日常申购的限制,但每期扣款金额必须大于等于光大保德信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6. 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且该账户须为其从事本基金交易时的指定资金账户,投资者如需变更该账户,可到指定销售商网点申请办理。

7. 销售商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8. 注册登记人以实际扣款日作为基金申购交易日（T日），并以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
9. 投资者如需终止或变更已申请执行的“定期定额投资”，须由投资者本人到原销售商网点办理定期定额解约或变更手续，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商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应在扣款日的前一个基金开放日结束前办理解约或变更手续，否则当期的扣款及定期定额申购仍将按照原协议进行。
10. 投资者提请的交易账户撤销、基金账户注销等业务申请一经确认，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视作终止。
11. 注册登记人支持对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购费率打折，销售商在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时自行判断费率优惠活动的范围，并对活动范围内的客户交易申请提交对应的折扣，注册登记人会根据活动的客户申请金额所对应的最低折扣进行限制，如果销售商提供的交易申请折扣低于最低折扣限制，注册登记人将根据最低折扣进行交易确认。
1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手续费采用“外扣法”计算。具体的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准。

(九) 基金转换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基金的份额。
2.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份额转换。
3. 基金转换的原则：
 - (1) “未知价”原则，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 (2) “份额申请”原则，即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 (3) “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 (4) “先进先出”原则，即投资者在做基金转换时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5) “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基金转换转出申请的处理方法与赎回申请相同，但基金转换未确认份额不能顺延。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7) 基金转换所涉及的两只基金，如果其中任何一只基金处在封闭期、暂停赎回期、暂停申购期或非开放日，基金转换业务都不予确认有效。

4. 基金转换的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以转出基金份额乘以转出基金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的总金额为基础计算，转换费率以及费用计算方法以基金相对应《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的规定为准；

(2) 投资者每次向基金销售商提出转换申请时，销售商可以直接向投资者收取一定金额的手续费，具体金额由销售商跟投资者约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转换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 基金分级业务规则

1. 基金份额等级：指基金管理根据投资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等级，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与服务费；各级基金份额等级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日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2. 基金份额的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等级最低份额限制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升级成上一级基金份额等级；

3. 基金份额的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限制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降级成满足最低份额限制的下一级基金份额等级；

4. 投资者认/申购申请确认成交后，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等级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等级为准。

5. 如果注册登记机构于 T 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升降级处理，那么投资者在该日对升降级前的基金份额提交的赎回、基金转换转出、转托管等申请将确认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投资者可于 T+1 日就升级或降级后的基金份额提交赎回、基金转换转出及转托管申请。

四、 附则

- (一) 投资者及销售商若未遵守本规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和后果由投资者及销售商自行承担。
- (二) 本规则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三)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本规则进行修改。本规则如有修改，请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2017年9月

运营部